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5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移送併辦（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3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宣示判決期日，既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倘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變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仁傑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；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侯昆助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侯昆助之損害（按月給付新臺幣{下同}1萬元，合計11萬元），並約定114年3月11日前給付第1期款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7號和解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41-142頁）。被告並願依告訴人曾亭瑜之意願，給付曾亭瑜受害之8,000元。惟因本案尚有其他告訴人，被告依其他告訴人意願給付賠償金後，已無法如期給付

01 告訴人侯昆助、曾亭瑜上開款項，因此請求延展至同年3月1  
02 8日給付、賠償上開款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  
03 參。則為使告訴人侯昆助、曾亭瑜能順利取得賠償金，本院  
04 認有酌予變更（延展）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宣判期  
05 日變更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9 法官 包梅真

10 法官 陳珍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許睿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